

耗水費徵收辦法草案總說明

依據水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，其第一項規定：「為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徵收耗水費。但已落實執行節約用水措施者，得於百分之六十範圍內，酌予減徵。」；同條第三項規定：「前二項各標的用水耗水費之計算與徵收方式、徵收對象、繳納期限、節水措施、減徵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為落實本法促使耗用水資源者採取積極性節約用水措施之立法目的，爰擬具「耗水費徵收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草案，計十五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用水人之定義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二、徵收對象之定義及費率計算方式（草案第三條）。
- 三、耗水費徵收作業時間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四、總用水量計算方式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五、繳費人得減徵項目及限制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六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用水量之原則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- 七、自來水事業之水價已計入水源保育與因應乾旱災害準備成本時之處
理原則。（草案第八條）
- 八、用水人對耗水費異議之規定。（草案第九條）
- 九、耗水費繳費通知單應載明事項。（草案第十條）
- 十、申請分期繳納或緩繳之規定。（草案第十一條）
- 十一、開徵前三年減半收費。（草案第十二條）
- 十二、每五年檢討一次耗水費徵收範圍及費率。（草案第十三條）
- 十三、排除適用本辦法耗水費徵收之對象。（草案第十四條）
- 十四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十五條）